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日在北京北大生物城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赵芙蓉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修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鉴于企业经营和其他资金安排需要，为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而变更股份增持计划事项。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修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变更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